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下期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48）。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深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3,017,000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航国际深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当日，中航国际深圳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中航国际深圳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5,789	11.3176%	120,005,789	11.317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5,789	11.3176%	120,005,789	11.3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航国际深圳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航国际深圳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截至告知函出具日，中航国际深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4、中航国际深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